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
承辦人：郭靜蕙
電話：(02)26212111分機180
傳真：(02)26225345
電子信箱：chkou@mail.nvr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獸醫疾字第115432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、115-2農民學院報名簡章及課程表.pdf、附件2、農業部農業進階訓練班院招生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更正並重申本所115年7月2日、9日及16日假台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115年度農民學院第2梯次「動物健康、疫苗製劑與飼養管理進階訓練班」報名日期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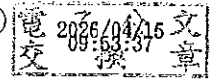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所前以115年4月8日獸醫疾字第1154324309A號函通知辦理旨揭訓練班相關事宜，惟原函所載報名截止日期有誤，應更正為115年6月1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利辦理，相關資訊重申如下：
 - (一)本訓練班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(二)訓練地點為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303會議室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，臺鐵新烏日站3樓巴本廳）。
 - (三)報名期間自115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（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），請逕至農民學院官方網站（<https://academy>。



115. 4. 15

驗所南區分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全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辰和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蛋農產銷協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所製劑組、疾病診斷組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農民學院 115 年度第 2 梯次

「動物健康、疫苗製劑與飼養管理進階訓練班」

一、課程綱要：

課程包含動物健康與疾病防治的基礎理論，疫苗種類、選擇原則及正確使用方法；畜牧場的生物安全與防疫管理策略；飼養管理重點及預防性措施；另安排實務案例分享與防疫經驗交流，強化學員的實務應用能力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9 日及 7 月 16 日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台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303 會議室（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-台鐵新烏日站 3 樓巴本廳）。

四、參訓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符合農民學院官網公告務農相關條件者（課程資訊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公告，請詳參農業部「農業進階訓練班」招生簡章）。

(二)請於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24 時前（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）逕至農民學院官網（<https://academy.moa.gov.tw>）-訓練課程-進階訓練-我的報名課程-學員登入進行線上報名（農民學院報名操作教學，詳如附件）；並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（參見招生簡章「二、報名資格」）及提供「經營計畫書」，送經農民學院審查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經相關文件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，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新臺幣 2,500 元。

(三)預計招收 30 位學員，報名後經資格審查符合進階課程資格學員，未達 1/2 最小開班人數，得依規定得不予開課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四)完成三日課程（出席率達標、考試及格、完成所有問卷）學員，將於結訓典禮頒發農民學院結業證書（未符合結業條件學員，恕不提供相關證明）。

(五)課程諮詢窗口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疾病診斷組郭靜蕙助理研究員 02-26212111 分機 180。

(六)農民學院官網報名窗口：02-23012308（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

第一場：7月2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主持人
09:00-09:30	報到與開訓式/本所簡介/ 學員自我介紹	獸醫研究所 鄧明中 所長
09:30-10:20	臺灣家禽產業的現況、挑 戰與未來發展方向	農業部畜牧司 陳志維 科長
10:30-12:00	家禽常見疾病發生機制與 實務案例解析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陳雅媚 副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及午休	
13:00-13:50	農保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及農民退休儲金介紹	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農民保險科 蔡育唐 技正
14:00-15:30	家禽疫苗種類差異與免疫 程序選擇	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謝明昆 副教授
15:40-17:10	智慧化監測技術應用於家 禽疾病預警與飼養管理	國立中興大學 許振忠 名譽教授

第二場：7月9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(主持人)
09:00-10:30	臺灣家禽流行性感冒的現況與禽場生物安全	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陳麗璇 副研究員
10:40-12:10	影響家禽疫苗保護效果之關鍵因素	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歐繕嘉 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及午休	
13:10-14:40	血清抗體監測與家禽場疫病管理	久普實業有限公司 王思文 獸醫師
15:00-16:30	禽舍管理失誤與常見疾病問題解析	久普實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廖秀津 獸醫師/理事長

第三場：7月16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(主持人)
09:00-10:30	用藥管理與抗藥性風險控管	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郭鴻志 教授
10:40-12:10	家禽免疫防禦機制與免疫抑制性疾病之臨床診斷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連一洋 名譽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及午休	
13:10-14:40	極端氣候下家禽多重病原感染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鄭明珠 教授
15:00-15:50	測驗/問卷	獸醫研究所製劑組 陳燕萍 組長
15:50-16:20	綜合座談/結訓式/賦歸	獸醫研究所 鄧明中 所長

農業部「農業進階訓練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及訓練資訊公告網站

農民學院（網址 <https://academy.moa.gov.tw>）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提供初階訓練班結訓（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「學習紀錄」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，請於上傳前先行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」），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之證明文件，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者（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，可累計）。

(三)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3 年以上之農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農糧類：

報名農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（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 0.1 公頃，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 0.05 公頃）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及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等。

2. 畜牧類：

報名畜牧類進階選修課程，實際從事畜牧業，並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牧場登記證」、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會正會員證明」者；實際從事食品加工廠之研發、工作人員，檢附「在職證明」得報名「畜產加工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3. 水產類：

有實際從事漁業及養殖 3 年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包含「產銷班班員名冊」、「農保證明」、「漁保證明」、「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或「農漁會正會員證明」者。

4. 休閒類：

領有登記證、專案輔導、籌設許可證明之休閒農場場主，或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，包含「休閒農業區會員證明」、「休閒農業相關協會會員證明」、「僱主證明」等證明，得報名「休閒產業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5. 種苗類：

檢附「種苗業登記證」之繁殖業者及檢附「在職證明」之員工，得報名「種苗類進階選修班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限制條件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採網路報名，各進階訓練班於開課前2個月起逕至本網站報名，至開課前1個月截止報名(3、4、5月份之訓練班報名時間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)，各班開放報名時間事先公告於本網站。於非規定之報名時間及非透過農民學院報名系統所報名之訓練課程，皆不具報名資格。
2.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(參見「二、報名資格」)及提供「經營計畫書」，送經農民學院審查。報名者可以自行上傳、E-mail(academy@imita.com.tw)或傳真(02-3322-9036)方式提送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者若未於2日內(含例假日)提供相關文件及經營計畫書，本網站將以不另行催繳，並逕行取消您的報名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報名條件：年齡滿18歲以上之民眾。

(三) 報名者須如實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，如沒有如實填寫者，辦課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(四) 為維護學員參與農業訓練的權益，每人每年參加本網站所開辦之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6次為上限。(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，如分群分級優先班等類型課程，訓練總次數6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)

(五) 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「正取」資格，計算上課次數，達6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農民學院其他課程。(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，「正取」資格6次上限之規範，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)

1. 學員於「開課前」因故取消報名、未繳費、退費等情事，則該次報名不計入「6次上課上限」計算，並將於完成取消報名、退費作業後回補此次上課次數給學員。為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，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，學員須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。
2. 學員於「開課後」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，該次課程仍計入「6次上課上限」計算。

四、訓練班開班及調整

- (一) 各進階訓練班開班人數：視各訓練中心之容量每班人數30至40人不等。報名人數未達1/2之班別，不開班，但得輔導報名者轉報其他班。
- (二) 開班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之權利或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全額予以退費。
- (三) 詳細開班資料及班別異動以本網站公告為準。

五、錄取方式、報名結果查詢及調班

- (一) 依報名者之年齡、農業經歷、經營作物別、經營計畫書及3年內參加農業訓練之情形進行評分。符合條件項目越多者，優先錄取；若條件項目數相同者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二) 依評分成績順序核定錄取者。
- (三) 承辦人員可依報名情況決定最終錄取名單。凡列入黑名單者辦理單位可以取消其該年度參訓資格。
- (四) 錄取通知：請於報名截止後10天，至「農民學院」訓練課程介紹頁查詢錄取名單，若遇假日則延後公布，公布時間若有異動，以農民學院網公告為主。系統另會以E-mail及簡訊通知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將同時收到繳費通知信，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4日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報名費，未依規定繳交者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到：依農業進階訓練班辦理時間至各辦理單位報到；無故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；若3年內累積達3次，將影響您未來報名的評選分數。

六、報名及退費

- (一) 符合參加對象者由農業部補助部分訓練費用，學員需自付報名費，請詳閱本網站公告之各班收費標準。(相關經費用於膳雜費、實習材料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等)
1. 報名費收據申請：訓練單位無開立收據時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1) 請於農民學院網頁「文件下載」-「文件下載總列表」-「學員結訓收據公文」下載並填寫正確資料後，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以利後續收據公文寄送相關事宜。
 - (2) 學員若需開立統一發票核銷，需自付5%營業稅，待收到費用後將儘快安排寄送事宜。
- (二) 訓練期間倘需訓練單位提供住宿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到時另行繳交住宿費用。各訓練班每日住宿費用不一，請參見課程介紹頁。
- (三) 訓練期間訓練單位因特殊情況(如新冠肺炎疫情)或場地問題無法提供住宿時，請逕洽訓練單位提供可住宿名單供參考，住宿費用學員需自付，農業部不提供補助。各訓練單位住宿資訊，以本網站公告為準。
- (四) 取消報名及退費：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1. 請於開課前 10 天自行登入網站取消報名，並寫信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或洽客服專線：(02)2301-2308 告知申請退費，如有其他相同課程請自行報名後續梯次，但仍須重新審核參訓條件並重新評選，以維護其他報名學員的公平權益。
 2. 開課前如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等無法成行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出發之權利或得以取消訓練課程活動，並得扣除報名參加者於辦理前已支付之相關手續費用後予以退費。
 3.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者，退費比例如下：
 - (1) 開課前 10 個日曆天以上(含例假日)取消者，收取全額 20%手續費後並退費。
 - (2) 開課前 3~9 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取消者，收取全額 30%手續費後並退費。
 - (3) 開課前 2 個日曆天(含例假日)取消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4) 於開課當日集合逾時者、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，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4. 欲申請退費者，請至農民學院學員專區進行線上退費申請，或填妥訓練退費申請書後，傳真至(02)3322-9036 或掃描後 E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@imita.com.tw，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退費申請書請至農民學院網站的「文件下載」下載表格備用，並請您於傳真或寄出訓練退費申請書後，來電 02-2301-2308 客服專線確認，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預計於 1 個月內將會完成退費程序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受訓者第一天報到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原報名者及頂替者均立即予以退訓，不得退費，並列入黑名單停止該年度報名資格。
- (二) 受訓者依參訓時間到訓，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 1/10 者，不發予結訓證書；若缺課未達訓練總時數之 1/10 者，並通過結訓測驗且完成課程所有問卷者發予結訓證書。
- (三)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，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，方得離去。學員在受訓期間，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/4 者，應予退訓。
- (四) 所有受訓學員如無故離訓或違反規定勒令退訓者，須依契約賠償訓練費用。
- (五) 學員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，請於報名時登記。
- (六) 上課期間禁止攝影及錄影，如有不聽從訓練中心人員勸導者將予以退訓，並列入黑名單停止當年度參訓機會，報名費不予退費。
- (七) 上課時間，學員之行動電話請關機；上課期間如有會客或電話，請由訓練中心人員通知。
- (八)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，參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、個人盥洗用品，並自備環保袋，俾攜回研習資料。
- (九) 教室中請勿進食。
- (十)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- (十一) 學員在受訓期間，如有緊急事故、生病或其他不明白情事，請隨時洽詢輔導人員協助解決。
- (十二)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訓練中心相關規定事項，並聽從訓練中心人員指示，如有不聽從者承辦人員可予以退訓。
- (十三) 各訓練班如有學員須特別注意事項，另詳各班通知。